**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273[2025]00642**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采购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273[2025]00642**

**2、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采购包2：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采购包3：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采购包4：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采购包5：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采购包6：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6：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６１号

邮编： 361012

联系人： 桂小姐

联系电话： 0592-2896371

**12、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92-573028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1.00 | 4,42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1.00 | 5,50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1.00 | 5,92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1.00 | 2,93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1.00 | 4,88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1.00 | 3,780,000.00 | 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批 | 元 | 4,42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批 | 元 | 4,42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批 | 元 | 5,5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批 | 元 | 5,5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批 | 元 | 5,92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批 | 元 | 5,92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批 | 元 | 2,93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批 | 元 | 2,93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批 | 元 | 4,88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批 | 元 | 4,88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6：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批 | 元 | 3,78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批 | 元 | 3,78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采购包5：不组织  采购包6：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采购包2：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采购包3：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采购包4：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采购包5：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6：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的9折计取：（0，100万元]，1.50%；（100万元，500万元]，0.80%；（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万元，5000万元]；0.25%。2、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5、代理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0592-5703367。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4：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5：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6：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无：无 采购包2：无：无 采购包3：无：无 采购包4：无：无 采购包5：无：无 采购包6：无：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http:// 120.41.36.6/ → 【办事指南】→ 下载【供 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提前办理CA。（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IP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6）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 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 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邮箱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hcq@iport.com.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收件人：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下载文件登记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7）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6：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的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
| 本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招标文件中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中型、小型、微型）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2、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式： 2.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2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比例分包给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前述规定比例（即：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30%，其中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18%），未按规定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需提供的材料： 3.1投标人未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分包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①《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②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③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指本特定条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1”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内容/第七章格式部分；《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部分。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意：若投标人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5、本采购包适用行业为：批发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8、本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2.7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即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2.7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即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2.7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即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2.7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即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2.7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即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12.7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即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6：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时间；③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整体供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过程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安全保障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所、车辆及相关用具的消杀方案（包含日常清洁、清洗及定期消毒等流程）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消杀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杀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处置措施、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其它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有针对性，能明确体现不同应急情形发生时对应的供应时限、储备食材的种类数量、应急人员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档案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日常服务档案（台账）、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人员登记、考核记录等内容的得3分，每缺一个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8 | 3.00 | 是 | 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进行评价：能为采购人在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APP或小程序的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带有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等功能的仪器，每提供具备以上1项功能的仪器得1.5分，同时具备多种功能的仪器按每具备1项功能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仪器功能说明书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是 | 投标人有划分蔬菜、水果分拣区、专属冷藏库、食品检验等功能区域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①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期限）及租赁发票扫描件；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各区域图片并注明具体功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区域划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评价：采购、分拣、管理（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数据处理、客服、物流配送等岗位，每岗位基本配置2人，六个岗位基本配置12人的得3分，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有效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食材时应使用投标响应材料中承诺的车辆，配送冷藏食材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辆。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场所、运输车辆、相关用具的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消杀服务合同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消杀服务付款发票扫描件、消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材料完整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投标人有自有或签约合作的蔬菜、水果基地的，每提供一种基地证明材料可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基地场所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材料应体现基地所产食材内容，否则不得分。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时间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常温储藏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生鲜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农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以备查验。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2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配送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蔬菜、水果产品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有效扫描件可得1.5分，满分3分。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同一品类检验或检测不重复计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6 | 1.00 | 是 | 投标人通过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7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本地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2-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2-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配套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具体措施等，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2-10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价：①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②同时承诺若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可达到20万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可达到100万的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1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蔬菜、水果品类）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不符合不计分；（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蔬菜、水果品类）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中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份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评价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按1份计算。为避免重复加分，2-12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得分范围。 |
| 2-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A）进行评价：A≤0.5小时得2分，0.5小时＜A≤1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时间；③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整体供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过程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安全保障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所、车辆及相关用具的消杀方案（包含日常清洁、清洗及定期消毒等流程）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消杀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杀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处置措施、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其它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有针对性，能明确体现不同应急情形发生时对应的供应时限、储备食材的种类数量、应急人员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档案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日常服务档案（台账）、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人员登记、考核记录等内容的得3分，每缺一个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8 | 3.00 | 是 | 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进行评价：能为采购人在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APP或小程序的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带有兽药残留检测、甲醛或吊白块等非法添加物检测、病害肉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肉类水分检测等功能的仪器，每提供具备以上1项功能的仪器得0.5分，同时具备多种功能的仪器按每具备1项功能得0.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仪器功能说明书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自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切肉机、切块机、锯骨机，每提供以上1项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评价：采购、分拣、管理（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数据处理、客服、物流配送等岗位，每岗位基本配置2人，六个岗位基本配置12人的得3分，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有效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食材时应使用投标响应材料中承诺的车辆，配送冷藏食材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辆。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场所、运输车辆、相关用具的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消杀服务合同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消杀服务付款发票扫描件、消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材料完整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投标人有自有或签约合作的牲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的，每提供一种基地证明材料可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基地场所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材料应体现基地所产食材内容，否则不得分。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时间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冻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冻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可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肉、禽、水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兽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备查验。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2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配送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肉、禽、水产等产品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有效扫描件可得1分，满分3分。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同一品类检验或检测不重复计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6 | 1.00 | 是 | 投标人通过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7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本地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2-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2-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配套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具体措施等，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2-10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价：①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②同时承诺若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可达到20万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可达到100万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1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肉类、禽、水产类、）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不符合不计分；（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肉类、禽、水产类）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中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份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评价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按1份计算。为避免重复加分，2-12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得分范围 |
| 2-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A）进行评价：A≤0.5小时得2分，0.5小时＜A≤1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5 | 2.00 | 是 | 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时间；③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整体供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过程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安全保障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流程、方式方法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所、车辆及相关用具的消杀方案（包含日常清洁、清洗及定期消毒等流程）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消杀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杀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其它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有针对性，能明确体现不同应急情形发生时对应的供应时限、储备食材的种类数量、应急人员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处置措施、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档案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日常服务档案（台账）、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人员登记、考核记录等内容的得3分，每缺一个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进行评价：能为采购人在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APP或小程序的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带有兽药残留检测、甲醛或吊白块等非法添加物检测、病害肉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肉类水分检测等功能的仪器，每提供具备以上1项功能的仪器得0.5分，同时具备多种功能的仪器按每具备1项功能得0.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仪器功能说明书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自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切肉机、切块机、锯骨机，每提供以上1项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评价：采购、分拣、管理（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数据处理、客服、物流配送等岗位，每岗位基本配置2人，六个岗位基本配置12人的得3分，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有效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食材时应使用投标响应材料中承诺的车辆，配送冷藏食材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辆。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场所、运输车辆、相关用具的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消杀服务合同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消杀服务付款发票扫描件、消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材料完整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冻品和半成品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加工场所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场所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场所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近6个月任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冻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冻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可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配送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冻品、半成品等产品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有效扫描件可得1.5分，满分3分。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同一品类检验或检测不重复计分。 |
| 1-22 | 3.00 | 是 | 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6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本地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2-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2-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配套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具体措施等，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2-9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价：①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②同时承诺若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可达到20万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可达到100万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0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冻品、半成品）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不符合不计分；（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冻品、半成品）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中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份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按1份计算。为避免重复加分，2-11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得分范围。 |
| 2-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A）进行评价：A≤0.5小时得2分，0.5小时＜A≤1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4 | 2.00 | 是 | 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时间；③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整体供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过程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安全保障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流程、方式方法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所、车辆及相关用具的消杀方案（包含日常清洁、清洗及定期消毒等流程）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消杀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杀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其它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有针对性，能明确体现不同应急情形发生时对应的供应时限、储备食材的种类数量、应急人员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处置措施、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档案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日常服务档案（台账）、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人员登记、考核记录等内容的得3分，每缺一个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进行评价：能为采购人在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APP或小程序的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带有食品重金属检测、甲醛或吊白块等非法添加物检测等功能的仪器，每提供具备以上1项功能的仪器得1.5分，同时具备多种功能的仪器按每具备1项功能加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仪器功能说明书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米面（至少包含大米、面粉）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加工场所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场所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场所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近6个月任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用油（至少包含非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玉米油）货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加工场所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场所自购或合作经营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作协议；b.场所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期内任一期租赁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和近6个月任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食材时应使用投标响应材料中承诺的车辆，配送冷藏食材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辆。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场所、运输车辆、相关用具的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消杀服务合同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消杀服务付款发票扫描件、消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材料完整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评价：采购、分拣、管理（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数据处理、客服、物流配送等岗位，每岗位基本配置2人，六个岗位基本配置12人的得3分，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有效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冻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冻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可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配送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等产品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有效扫描件可得0.5分，满分3分。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同一品类检验或检测不重复计分。 |
| 1-22 | 3.00 | 是 | 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6 | 1.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本地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2-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2-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配套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具体措施等，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2-9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价：①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②同时承诺若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可达到20万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可达到100万的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0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等）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不符合不计分；（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等）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中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份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按1份计算。为避免重复加分，2-11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得分范围。 |
| 2-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A）进行评价：A≤0.5小时得2分，0.5小时＜A≤1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4 | 2.00 | 是 | 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时间；③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整体供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过程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安全保障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所、车辆及相关用具的消杀方案（包含日常清洁、清洗及定期消毒等流程）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消杀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杀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处置措施、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其它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有针对性，能明确体现不同应急情形发生时对应的供应时限、储备食材的种类数量、应急人员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档案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日常服务档案（台账）、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人员登记、考核记录等内容的得3分，每缺一个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8 | 3.00 | 是 | 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进行评价：能为采购人在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APP或小程序的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带有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肉类水分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等功能的仪器，每提供具备以上1项功能的仪器得0.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仪器功能说明书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自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切肉机、切块机、锯骨机，每提供以上1项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设备图片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评价：采购、分拣、管理（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数据处理、客服、物流配送等岗位，每岗位基本配置2人，六个岗位基本配置12人的得3分，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有效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食材时应使用投标响应材料中承诺的车辆，配送冷藏食材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辆。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场所、运输车辆、相关用具的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消杀服务合同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消杀服务付款发票扫描件、消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材料完整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投标人有自有或签约合作的牲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蔬菜基地、水果基地的，每提供一种基地证明材料可得0.7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基地场所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材料应体现基地所产食材内容，否则不得分。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时间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冻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冻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可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配送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调味品等产品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有效扫描件可得0.3分，满分3分。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同一品类检验或检测不重复计分。 |
| 1-22 | 3.00 | 是 |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农兽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以备查验。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6 | 1.00 | 是 | 投标人通过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7 | 1.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本地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2-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2-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配套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具体措施等，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2-10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价：①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②同时承诺若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可达到20万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可达到100万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1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干货、调味品等产品其中5类品种）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不符合不计分；（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干货、调味品等产品其中5类品种）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中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份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按1份计算。为避免重复加分，2-12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得分范围 |
| 2-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A）进行评价：A≤0.5小时得2分，0.5小时＜A≤1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5 | 2.00 | 是 | 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时间；③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整体供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过程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安全保障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所、车辆及相关用具的消杀方案（包含日常清洁、清洗及定期消毒等流程）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消杀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杀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退换货及紧急补货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处置措施、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其它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有针对性，能明确体现不同应急情形发生时对应的供应时限、储备食材的种类数量、应急人员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档案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日常服务档案（台账）、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人员登记、考核记录等内容的得3分，每缺一个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8 | 3.00 | 是 | 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APP或小程序配送系统服务平台进行评价：能为采购人在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APP或小程序的权属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应提供平台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APP或小程序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带有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肉类水分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等功能的仪器，每提供具备以上1项功能的仪器得0.5分，同时具备多种功能的仪器按每具备1项功能加0.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仪器图片、仪器功能说明书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自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切肉机、切块机、锯骨机，每提供以上1项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设备图片和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评价：采购、分拣、管理（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数据处理、客服、物流配送等岗位，每岗位基本配置2人，六个岗位基本配置12人的得3分，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健康证有效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车辆的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有效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b.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投标人，且租赁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注：发票、合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应一致，材料不完整或相关信息不一致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送食材时应使用投标响应材料中承诺的车辆，配送冷藏食材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辆。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场所、运输车辆、相关用具的消杀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消杀服务合同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消杀服务付款发票扫描件、消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材料完整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投标人有自有或签约合作的牲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蔬菜基地、水果基地的，每提供一种基地证明材料可得0.7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基地场所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材料应体现基地所产食材内容，否则不得分。租赁或签约合作协议或承包合同时间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独立食品冷冻库进行评价：应提供冷冻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期限）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要求可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配送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调味品等产品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食品检验或检测报告有效扫描件可得0.3分，满分3分。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同一品类检验或检测不重复计分。 |
| 1-22 | 3.00 | 是 |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农兽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以备查验。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6 | 1.00 | 是 | 投标人通过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7 | 1.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本地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2-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2-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配套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流程、具体措施等，①对上述所有内容有作出完整响应，提供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且内容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
| 2-10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价：①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②同时承诺若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可达到20万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可达到100万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1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干货、调味品等产品其中5类品种）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不符合不计分；（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食材供应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至少包含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干货、调味品等产品其中5类品种）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中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份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按1份计算。为避免重复加分，2-12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得分范围。 |
| 2-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A）进行评价：A≤0.5小时得2分，0.5小时＜A≤1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5 | 2.00 | 是 | 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划分为6个采购包招标，评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每个采购包确定1家投标人，主要负责食材的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主要采购范围为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及零食杂品等。投标人不仅要满足数量的要求，而且从食材的收购、质量检验、运输、保鲜到最终的供货等环节均需满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并且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规律，分批、分次、分类完成配送服务。所有食材应符合国家同类货品安全要求，保证质量新鲜（严格禁止用化学药品等漫泡，随时接受抽检）。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具体配送清单由采购人确定。

采购内容如下：

**1.1 服务内容**：负责食材的供应、加工、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1.2 供应范围**：主要供应食材包括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食材。

**1.3**为满足实际供货需要，本项目分为6个采购包进行采购，**采购包供应配送的食材及供应食堂**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食材供应及配送 | 供应食堂 |
| 1 | 蔬菜、水果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 |
| 2 | 肉、禽、水产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 |
| 3 | 冻品、半成品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 |
| 4 | 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 |
| 5 | 全品类食材 | 1.财经大厦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  2.国检大厦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鼎路31号 |
| 6 | 全品类食材 | 1.建设大厦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  2.团结大厦机关食堂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16号 |

**1.4定标原则：**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间，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合同包，评标时按合同包先后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6）逐个依次进行评审，合同包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按合同包顺序依次评审过程中，当某个投标人在靠前的合同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的合同包中不再推荐，由得分次高的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食材要求（采购包1、2、3、4、5、6通用）**

**1.1 食材大类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食材要求** | |
| 1 | 蔬菜类 |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在当天上市并经粗加工后按指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合格的蔬菜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蔬菜按退、换货处理。 | |
| 2 | 水果类 | 新鲜、规格统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现象。 | |
| 3 | 肉类 | 色泽正常，无注水。需盖有动物检验检疫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从屠宰场出库后按指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4 | 禽类 | 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破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 5 | 水产类 |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 |
| 新鲜产品的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按指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 | |
| 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规格统一，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 |
| 6 | 冻品、半成品类 | 新鲜、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保质期12个月（含）内的冻品和半成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8个月的产品； |
| 保质期18个月（含）内的冻品和半成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12个月的产品； |
| 保质期24个月（含）内的冻品和半成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16个月的产品； |
| 以上冻品和半成品均应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
| 7 | 成品粮类 | 大米（非转基因）质量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  新鲜、感官好，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测定气味时，应没有腐败味或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及其他异味。 | |
| 8 | 食用油类 | 一级、符合“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带有“SC”标志的编码。 | |
| 9 | 谷物细粉 | 面粉应能满足各种烹饪用途。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没有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及其他异味）。面粉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满足各种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新鲜、感官好，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  五谷杂粮：杂粮类新鲜，无变质。 | |
| 10 | 蛋类 | 蛋壳完整无裂痕，清洁无污渍，轻摇无晃动感，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符合检疫合格标准。 | |
| 11 | 干货类 | 包装完好无破损，无霉变虫蛀，干货干爽无异味，重量达标，标签信息齐全。 | |
| 12 | 调味品类 | 包装无破损漏液，标签清晰有保质期且未过期，无沉淀异味，色泽正常，重量与标识一致，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
| 13 | 豆制品类 |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上市后的按指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4 | 乳制品 | 带有“SC”标志的编码。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1/3保质期。 | |
| 15 | 零食杂品 | 其他添加剂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及行业标准、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危害、保持食材本身的营养价值、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其感官特性。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 鱼肉丸，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 |

**1.2 食材细类具体要求**

**1.2.1 蔬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白花菜 | 形态正常，肉质紧密、新鲜，不带叶柄，经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紫花。 |
| 2 | 西花菜 | 形态正常，肉质松散、新鲜，不带叶柄，经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微黄，无毛花、青花、紫花。 |
| 3 | 小番茄 | 清洗干净。色鲜、蒂头部分不带青色、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撞擦伤。无发皱、无开裂现象。 |
| 4 | 包菜 | 1.外表完整、光滑、颜色浅绿、茎基部浅绿偏白，结球紧实、沉重；  2.菜帮整洁干净、根茎部平整。  3.无枯黄叶、病虫害伤洞、无泥土、开裂、明显机械损伤和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5 | 冬瓜 | 1.冬瓜表面洁净、色泽鲜亮、着色均匀、无破损、冬瓜手按结实、有冬瓜本身具有的毛刺、无腐烂、冻伤现象。  2.瓜型端正，两端大小基本一致，呈圆柱形，  3.肉质紧密无蓬松、肉厚、心室小。 |
| 6 | 红萝卜 |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
| 7 | 黄心土豆 | 表皮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肉质微黄。 |
| 8 | 西芹 | 削去表皮除掉菜筋，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糠心、黄锈斑，直条不弯曲。 |
| 9 | 长豆 |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荚新鲜幼嫩，均匀、不带泥土、杂质。色泽需淡绿色，净菜需去头尾。 |
| 10 | 云南小瓜 |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
| 11 | 西红柿 | 果形周正，成熟适度，酸甜适口，肉肥厚，无裂口、无虫咬，心室小者，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无发绿、无开裂。 |
| 12 | 莴苣 | 削外皮去头尾老根，根茎均匀、色鲜深绿、整齐，无黑褐斑、中空、梗筋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
| 13 | 小红薯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根茎整体均匀，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
| 14 | 白洋葱 | 1.有正常辛辣味、肥大丰满充实。表面白色、光滑、头尾按压质地硬朗、呈高圆形、直径5～6cm。  2.去外膜、无茎叶、须根、无机械伤。  3.质地脆嫩、甜味重、辣味轻、纤维少、无烂心、霉变、抽苔。 |
| 15 | 角椒 | 色鲜、呈绿色、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16 | 红辣椒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擦伤。 |
| 17 | 肉黄瓜 |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削外皮，无需去籽。 |
| 18 | 苦瓜 | 长圆锥形和短圆锥形，多瘤皱。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 |
| 19 | 长茄子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
| 20 | 红彩椒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21 | 菜胆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22 | 小土豆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肉质微黄。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 |
| 23 | 小黄瓜 | 形状、色泽一致，肉质青色，瓜条均匀，带瓜刺，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
| 24 | 青蒜 | 去老叶，茎基部削平，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
| 25 | 海带丝 | 叶宽厚、色浓绿或紫中微黄、无枯黄叶、无泥沙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且手感不粘。 |
| 26 | 青葱  （香葱） | 去老叶、黄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
| 27 | 杭椒 | 果实羊角形，果顶渐尖，嫩椒深绿色，微辣，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果实整齐，无破裂，异形。 |
| 28 | 四季豆 | 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籽粒饱满较均匀，不带泥土、杂质。净菜需去头尾、撕筋。 |
| 29 | 丝瓜 | 去蒂条，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肉质紧实，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
| 30 | 蒜子 | 去皮膜、蒂头，颗粒完整、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杂质，无明显机械伤，表面不发粘，无异味，没发芽。 |
| 31 | 大白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黑色斑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32 | 白玉菇 |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
| 33 | 杏鲍菇 | 菇体具有杏仁香味，肉质肥厚，菌柄组织致密、结实、乳白，保龄球形和棍棒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
| 34 | 长叶芥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35 | 娃娃菜 | 肉质鲜嫩，外叶微绿色，其叶球合抱，球叶有浅黄色，株型较小，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36 | 红尖椒 |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无破裂，异形、发皱现象。 |
| 37 | 茭白笋 | 茭白柔嫩水灵，肉质洁白，纤维少，体形短粗，嫩茎肥大，外观白净整洁，没有黑色心点，带甜味者为最好；质量差的茭白质地较老，外表有少许红色，茭白肉中有黑点。因此，应挑选个儿短粗、茭白肉无黑色心点的为佳。需削皮去老根。 |
| 38 | 鲜甜豌豆 | 豆荚新鲜幼嫩，形态完整，其肉厚多汁、香甜清脆、口感细嫩，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表皮无发白现象。 |
| 39 | 青椒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40 | 干葱头 | 剥去表皮干膜、根须，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无泡水。 |
| 41 | 广东油菜心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42 | 生姜 | 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痕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发芽。皮不能变绿色。净菜需去皮。 |
| 43 | 佛手瓜 | 削外皮去瓜颏及壳壁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
| 44 | 铁棍山药 |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
| 45 | 红心地瓜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纤维细腻。 |
| 46 | 芦笋 | 包蕾无窜长现象低纤维，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肥短形、去老皮和无法食用部分。 |
| 47 | 黄彩椒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48 | 蒜苔 | 净菜需去除蒜花及尾部白色老梗，可食部分质地脆嫩、色泽一致呈翠绿色，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黄锈斑。 |
| 49 | 蟹味菇 |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味、无异物。 |
| 50 | 包心芥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51 | 南瓜 | 果实长筒形，末端膨大，内有种子腔。果肉粗糙，肉质较粉、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
| 52 | 西生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53 | 茶树菇 | 表面平滑，初暗红褐色，有浅皱纹，菌肉（除表面和菌柄基部之外）白色，中实。环白色，膜质，上位着生。菌柄中实，无异物、无异味。 |
| 54 | 西兰花 | 西兰花/青花菜无托叶经基部，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黄花边，无枯蕾现象。 |
| 55 | 大葱 | 根白色，弦线状，质地脆嫩，甘芳可口，很少辛辣。去除葱叶清洗干净。 |
| 56 | 紫皮洋葱 | 净菜需去头尾、削皮。可食部分质地嫩、中心不可另结葱瓣，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明显机械损伤。 |
| 57 | 本地生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
| 58 | 小黄瓜 | 表皮柔嫩、光滑、色泽均匀、口感脆嫩、瓜味浓郁。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
| 59 | 鲜蘑菇 | 圆正、白色、无鳞片，菌盖厚、不易开伞，菌柄中粗较直短，组织结实，菌柄上有半膜状菌环，孢子银褐色。无异物、无异味。 |
| 60 | 手指萝卜 | 表皮光滑，皮、肉、芯均呈鲜红色。并且芯非常细，肉质细嫩，口感香嫩，口感脆嫩香甜。挑选细小型，颜色呈紫红色的胡萝卜，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
| 61 | 菠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腐烂等现象。 |
| 62 | 荷兰豆 | 荚果肿胀，长椭圆形，顶端斜急尖，背部近于伸直，内侧有坚硬纸质的内皮；种子8-10颗，圆形，青绿色，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无发白现象。 |
| 63 | 紫地瓜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
| 64 | 芫荽/香菜 | 小叶片，香味浓，颜色翠绿，鲜嫩无干叶、病虫害斑，不带泥沙。净菜需去根须、清洗干净。 |
| 65 | 广东芥蓝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66 | 紫甘蓝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67 | 韭黄 | 去老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
| 68 | 韭菜花 | 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表皮无病虫害斑、黄锈斑，具有固有的香味。去除老粗梗。 |
| 69 | 绿豆芽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
| 70 | 芋头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无发芽现象，肉质白、松软，去头尾削皮，清洗干净。 |
| 71 | 白萝卜 |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净菜需去头尾、削皮。 |
| 72 | 黄秋葵 | 呈圆锥形，形如羊角，嫩果为淡绿色，表面无黑斑、黑点。荚果细腻。 |
| 73 | 金针菇 | 去头尾老根、整齐，无黑褐斑、无异物、无异味。 |
| 74 | 小米椒 |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破裂。 |
| 75 | 甜玉米 | 质地嫩、颗粒饱满，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
| 76 | 豆苗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 |
| 77 | 奶白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去外叶，新鲜，小颗。 |
| 78 | 山药 |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
| 79 | 黑木耳 | 去头，无附泥、异物，外观色彩褐色，亮丽透明，口感细嫩酥脆，润滑爽口。 |
| 80 | 红苋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腐烂等现象。 |
| 81 | 凤尾菇 | 菇体灰褐色，单生，菌种特有清香味，无酸、臭、霉等异味，无异物、无异味。 |
| 82 | 鲜草菇 | 鸡卵形或荔枝形，外为灰褐色，肉质白色，无异味，无带泥菇、无异味、无异味。 |
| 83 | 白木耳 | 米黄色，朵大体松，有光泽，肉质较厚带有弹性，无酸、臭、异味。 |
| 84 | 绿竹笋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泥土。 |
| 85 | 黄豆芽 | 芽身挺直稍细，芽脚脆嫩、呈光泽白，豆粒正常。 |

**1.2.2水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圣女果 | 果实直径约1～3厘米，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无腐烂，自然保存可存放一周以上。 |
| 2 | 红富士 |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 |
| 3 | 菠萝 |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
| 4 | 哈密瓜 |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绸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果实脆甜。 |
| 5 | 香蕉 |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
| 6 | 火龙果 | 白色肉质新鲜甜美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
| 7 | 油桃 | 颜色黄底泛红或橙黄、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如小桃，果体较硬或微软，无压伤。 |
| 8 | 水晶梨 |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伤。 |
| 9 | 西瓜 | 外观为长椭圆形，绿底条纹清晰，植株长势稳健，果皮厚0.4-0.5厘米，瓤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中心糖度12.5以上，单瓜约重2.0公斤，保鲜时间长，商品性好。 |
| 10 | 芒果 | 核果大，长5-10厘米，宽3-4.5厘米，成熟时黄色，中果皮肉质，肥厚，鲜黄色，味甜，果核坚硬。 |
| 11 | 猕猴桃 | 平均单果重70—100克，果体长圆柱形，果肉呈翠绿色，具有果肉细嫩，肉质多浆，果汁丰富，清甜爽口，酸甜适中。 |
| 12 | 红提 | 果实呈鲜红色，果粉全或深红色，果面“四无一净”，即无农药残留、无病虫害、无烂果和无机械伤痕，果面洁净的标准；硬脆、味甜爽口，没有异味。 |
| 13 | 草莓 | 果实整齐美观、长圆锥形，色鲜红，有光泽，果实硬度大，果肉橘红色，味酸甜，有香味。 |
| 14 | 橙子 | 凹点均匀，油胞大，皮厚2-4毫米，淡红色，较易剥离，瓢囊9-11瓣，囊壁厚而韧，果肉淡黄白色。 |
| 15 | 番石榴 | 直径6-8厘米；肉质细嫩、清脆香甜、爽口舒心。 |
| 注：水果果实大小按采购人的需求为准。 | | |

**1.2.3 肉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新鲜前腿肉  （带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2 | 新鲜前腿肉  （去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3 | 新鲜五花肉  （带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4 | 新鲜五花肉  （去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肥瘦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5 | 新鲜后腿肉  （带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6 | 新鲜后腿肉  （去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7 | 新鲜三层肉  （带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8 | 新鲜三层肉  （去皮）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膘厚不超过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 9 | 新鲜排骨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采购人使用规格提供。 |
| 10 | 新鲜肋排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
| 11 | 新鲜肉丝、肉片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未掺杂其他部位。 |
| 12 | 新鲜牛柳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未掺杂其他部位。。 |
| 13 | 新鲜牛腩肉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4 | 新鲜牛腱肉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5 | 新鲜牛腿肉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16 | 新鲜牛肋条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
| 17 | 新鲜瘦肉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 |
| 18 | 新鲜猪扒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
| 19 | 新鲜排骨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
| 20 | 新鲜龙骨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 21 | 新鲜汤骨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
| 22 | 新鲜猪蹄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
| 23 | 新鲜猪肝  新鲜猪心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24 | 新鲜猪肺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内呈红色、有光泽。 |
| 25 | 新鲜猪腰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26 | 新鲜猪大肠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
| 27 | 新鲜猪肚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28 | 新鲜猪耳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
| 29 | 新鲜牛肉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
| 30 | 新鲜羊肉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1.2.4禽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鲜鸭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
| 2 | 鲜鸡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
| 3 | 鲜鸡中翼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
| 4 | 鲜鸡爪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
| 5 | 鲜鸡全翼  鲜鸡腿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

**1.2.5水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黑鱼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养殖、鱼肚发白、身形短、圆润。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2 | 鲶鱼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肚子不大、身形小、颜色牙黄或青灰。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3 | 桂鱼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鳞片少大、体形较小。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4 | 鲫鱼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呈流线型、体侧扁而高、体不厚腹部较平、背面灰黑色、腹面银灰色、各鳍条灰白色、个头小。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5 | 鲈鱼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圆润、背面青灰色、重量轻、腹部白色、鱼腹扁平、肉为蒜瓣形。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6 | 花鲢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银白、各鳍灰白色、体侧扁，头较大、个头小、鱼腹不肥厚。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7 | 白鲢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侧扁、稍高、呈纺锤形、背部青灰色、两侧及腹部白色、各鳍色灰白、肉质鲜嫩、重量较轻。  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 8 | 虾类 |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型粗圆筒状、背腹稍平扁、虾钳小、虾尾不厚实、腹部较细。  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

**1.2.6冻品、半成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冻牛排 | 包装密封完好无破损、无冰霜过多现象；肉质鲜红有光泽，无发黑、发灰；解冻后无异味，纹理清晰，厚度均匀，符合标识重量。 |
| 2 | 冻鱿鱼须/ 鱿鱼片 | 包装密封完好，无冰霜结块；肉质呈自然白色或浅粉色，无发红、发绿，解冻后有弹性，无氨水味。 |
| 3 | 冻排骨 | 包装无破损、无血水渗出，冰霜覆盖均匀；骨面洁净，肉质鲜红，无发黑、发黏，解冻后无腥臭味，符合切割规格。 |
| 4 | 冻玉米粒/ 青豆粒 | 包装无破损、无涨袋，颗粒间无粘连；色泽鲜亮（玉米金黄、青豆翠绿），无发黑、软烂，解冻后无酸败味，颗粒饱满。 |
| 5 | 冻鸡腿/ 鸡胸肉 | 包装无破损漏液，无明显冰霜凝结；表皮色泽自然，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淤血、变质斑点，解冻后无腥臭味。 |
| 6 | 冻带鱼/冻鱼 | 鱼体完整无断裂，表面冰霜薄且均匀；眼睛凸起清亮，鳃色鲜红，肉质紧实有弹性，无鱼油哈喇味。 |
| 7 | 冻虾仁 | 包装无破损，虾仁色泽洁白或浅粉，无发黄、发黑；个体大小均匀，解冻后无黏液，气味清新无腥臭味。 |
| 8 | 冻鸡翅中/ 翅根 | 包装无破损、无漏气，冰霜层薄且均匀；表皮呈淡黄色，无发黑、淤血，肉质紧实，解冻后无腐臭味。 |
| 9 | 糖醋里脊 | 包装无破损、无酱汁凝固结块，肉块裹粉均匀；色泽金黄带红，无焦黑、发白；解冻后肉质鲜嫩不柴，酸甜味平衡，无异味。 |
| 10 | 小酥肉 | 包装无破损、无受潮变软，肉块大小均匀；表皮金黄酥脆（冻态下无回软），无焦黑、发白；解冻后无哈喇味，肉质鲜嫩不柴，裹粉厚薄适中。 |
| 11 | 香辣翅根 | 包装密封无破损、无油脂外渗，冰霜层均匀；翅根大小一致，表皮呈红棕色（酱汁均匀），无发黑、淤血；解冻后肉质紧实，辣味纯正无刺鼻味，无酸败感。 |
| 12 | 海山骨 | 包装无破损、无血水渗出，骨块形态完整；肉质呈淡红色，骨面洁净，无发黑、发黏；解冻后无腥臭味，肥瘦分布均匀，调味咸香适中。 |
| 13 | 牛仔骨 | 包装密封良好，无冰霜结块，切片厚度均匀；肉质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无发黄、变质斑点；解冻后有自然肉香，无异味，骨髓清晰无浑浊。 |
| 14 | 黑鱼片 | 包装密封无破损、无水分过多，鱼片形态完整；肉质呈白色或淡粉色，无发红、发黑；解冻后有弹性，无腥臭味，无碎渣，切片厚度均匀。 |

**1.2.7成品粮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大米  （非转基因） | 质量等级为一级的大米：  ①收割年限：不得提供陈年米。  ②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  ③符合标准：《大米》（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  ④产品具备SC认证。 |

**1.2.8食用油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非转基因） | 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5L/桶，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
| 2 | 食用油  （非转基因） | 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

**1.2.9谷物细粉类**

**1.2.9.1面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面粉 | 筋力适中、分质细腻、口感柔软、麦香味浓郁、口感好、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成品色泽鲜亮蓬松。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2 | 米粉 | 质地柔韧，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地址，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 |
| 3 | 河粉 |
| 4 | 龙口粉丝 |
| 5 | 面条（细） | 面条干爽有弹性，无粘连，无异味，不易断裂。包装上应列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
| 6 | 面条（湿） |
| 7 | 面条(干） |
| 8 | 油面 |
| 9 | 面线 | 其色泽具有该产品的颜色，均匀一致，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煮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
| 10 | 饺子皮 |

**1.2.9.2五谷杂粮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黄豆 | 干燥，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
| 2 | 绿豆 | 鲜绿色，无霉烂、无虫口、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 |
| 3 | 红豆 | 无霉烂、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虫眼。 |
| 4 | 黑芝麻 | 味甘，大小均匀，籽粒饱满，无干瘪，无杂质，无霉变。包装清洁无破损，无污染，标签清晰。 |
| 5 | 红皮花生米 | 鲜红色，个体完整且均匀，干燥无霉烂，无杂质。 |

**1.2.10蛋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松花蛋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无铅、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2 | 鸽子蛋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3 | 咸鸭蛋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4 | 鹌鹑蛋 |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 5 | 白皮鸡蛋 |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
| 6 | 红皮鸡蛋 |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

**1.2.11干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干辣椒  /小米椒 | 大小均匀，干燥，颜色深红，无虫斑，无烂，长约4-5厘米。 |
| 2 | 辣椒干 | 颜色深红色，干燥无水分，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
| 3 | 花椒粒 | 颜色深红，颗粒较大但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
| 4 | 四物 | 主要由熟地、当归、白芍、川芎调配而成，应由其原有品质。 |
| 5 | 桂皮 | 外皮灰褐色，密生不明显的小皮孔或有灰白色花斑；内表面红棕色或灰红色，光滑，有不明显的细纵纹，指甲刻划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气清香而凉略似樟脑，味微甜辛。 |
| 6 | 八角 | 多由8个蓇葖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外表面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光泽；质硬而脆。每个瞢荚果含种子1粒，扁卵圆，长约6毫米，红棕色或黄棕色，光亮，尖端有种脐；胚乳白色，富油性。气芳香，味辛、甜。 |
| 7 | 陈皮 | 呈不规则的片状，厚1～4毫米。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及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点状油室较大，对光照视，透明清晰。质较柔软。 |
| 8 | 香叶 | 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长6-11厘米，宽1.5-4厘米，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上表面灰绿色，下表面色淡，两面侧脉和网脉显着突起，无毛；叶柄长5-8毫米，无毛。革质，不易折断。气芳香，味辛凉。 |
| 9 | 枸杞 | 颜色很柔和，有光泽，肉质饱满，用手揉搓不掉色；无刺激的呛味，味甜。 |
| 10 | 豆鼓 | 以黑豆或黄豆为主要原料，鲜美可口、咸淡适中、回甜化渣、具豆豉特有豉香气。包装完整，瓶装应真空，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11 | 虾皮 | 干燥、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
| 12 | 干虾仁 |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 |
| 13 | 小鱼干 | 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
| 14 | 紫菜 | 包装完整，具有紫黑色光泽(或紫红色或紫褐色)，紫菜干燥，无腥臭味、霉味等；发泡后，叶子整齐，杂少；有其特有的味道。 |
| 15 | 火腿 |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
| 16 | 银耳 | 一级品，干银耳，耳片色泽呈金黄色，有光泽，朵大体松，呈圆形，无杂质，肉质较厚带有弹性，胶质多，无虫蛀，无霉变，蒂头小不带耳脚，干耳直径在10厘米以上，泡发率在10倍以上。 |
| 17 | 干茶树菇 | 灰褐色或者灰褐色有其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
| 18 | 干木耳 | 颜色乳白，干燥无杂质，无霉烂。 |
| 19 | 干香菇 | 菇形完整，大小均匀，不发霉变、无虫蛀，无受潮，个体整齐，褐色或茶色有其特有的香味。 |
| 20 | 干黄花菜 | 花瓣肥厚，色泽金黄，香味浓郁，食之清香、鲜嫩，爽滑同木耳、草菇，花蕾呈细长条状，呈黄色，有芳香气味。 |
| 21 | 干梅菜 | 无发霉现象，有其特有的香气。 |
| 22 | 腐竹 | 色泽黄白，油光透亮，干燥，不发霉，折断后为空心状，表面光滑，干净。 |

**1.2.12调味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辣椒粉 | 颜色深红色，颗粒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有其特有的辛辣味。 |
| 2 | 剁椒 | 色香味俱全、生物保鲜、不含防腐剂。包装上应列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3 | 萝卜干 |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  包装整洁，无泄露；标签上应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
| 4 | 下饭菜 |
| 5 | 美味榨菜 |
| 6 | 豆瓣酱 | 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  附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编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 7 | 黄红灯笼辣椒酱 |
| 8 | 番茄酱 |
| 9 | 香菇肉酱 |
| 10 | 甜面酱 |
| 11 | 老抽 | 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1.2g/100ml），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氨基酸态含量（醋）产品标准号。  包装设计精美，字迹清楚，瓶身无水迹、外溢现象。  产品色泽鲜亮、体态澄清、有产品本身的味道，无其它异味和异物。 |
| 12 | 生抽 |
| 13 | 蒸鱼豉油 |
| 14 | 沙司 | 有其相应的味道，味道浓郁。包装上标注：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检验合格证明。 |
| 15 | 番茄沙司 | 色泽酱体呈一致的红色或橙红色，允许酱体表面有褐色，不得有霉斑、白膜。气味具有番茄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酱体均匀细腻，黏稠适度，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16 | 精装加饭酒（料酒） | 包装无湿迹或酒精外溢现象。商标整洁、完整，无破损、污渍且应端正清晰，厂名、厂址、酒精含量、净容量、日期及保质期应标识清楚。酒瓶无破损现象，封口应严密、无撬盖现象。  具有其应有色度，无沉淀物，无浑浊想象。 |
| 17 | 白醋 |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 |
| 18 | 陈醋 |
| 19 | 味精 |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  外包装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
| 20 | 胡椒粉 | 白胡椒粉：色灰白，气味较浓，粉末均匀，品质好；  黑胡椒粉，色稍黑，气味较淡，粉末均匀。  标签上有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21 | 地瓜粉 | 白色略带微青色，细腻有光泽的粉末。具有红薯淀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2 | 香炸粉 |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干燥粉末状，无结块，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23 | 蒸肉粉 |
| 24 | 椒盐粉 | 颗粒均匀，肪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5 | 咖喱粉 |
| 26 | 孜然粉 | 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组成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7 | 生粉 |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包装完整，不泄露，包装标注：组成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制造商等。 |
| 28 | 白糖 |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散装时应：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附有生产合格证。 |
| 29 | 冰糖 |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包装清洁，附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
| 30 | 盐 | 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
| 31 | 橄榄菜 | 无伪劣、变质、异味，正规厂家出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污物。  包装上应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32 | 外婆菜 | 应有可口的味道与丰富的营养，还应有清脆的质地、鲜明的颜色、喜人的光泽及特有的菜香。  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33 | 豆腐乳 | 1.红腐乳：表面呈鲜红色或枣红色，断面呈杏黄色。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红腐乳特有气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2.白腐乳：呈乳黄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白腐乳特有香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3.青腐乳：呈豆青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淡适口，具有青腐乳特有之气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4.酱腐乳：呈酱褐色或棕褐色，表里色泽基本一致；滋味鲜美，咸甜适口，具有酱腐乳特有之香味，无异味；块形整齐，质地细腻。 |
| 34 | 鸡精 | 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感疏松，晶莹剔透，气温清香。  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
| 35 | 花椒油 |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麻味较重，椒香浓郁。 |
| 36 | 辣椒油 | 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辣味较重。 |
| 37 | 蚝油 |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
| 38 | 芝麻调味香油 | 油质澄清，无沉淀、泡沫、无异物和异味。  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  包装容器完好，无脱落和硅胶或杂质附壁。商标等标识清楚，有制造日期，厂家，厂址、保质期和联系电话等。  有油香味，用舌头尖尝不发麻，无酸败味。 |
| 39 | 五香粉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

**1.2.13 豆制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水豆腐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2 | 老豆腐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3 | 嫩豆腐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4 | 豆干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5 | 豆泡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6 | 千张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7 | 厚豆干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8 | 炸豆皮 |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 9 | 日本豆腐 |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
| 10 | 卤水老豆腐 |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
| 11 | 卤水豆腐泡 |
| 12 | 卤水豆腐块 |
| 13 | 卤水豆干 |
| 14 | 油豆腐 |

**1.2.14乳制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包装牛奶/酸奶 | 1.无脂肪凝结现象。  2.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  3.包装完好、未超过保质期的1/3。  4.具备奶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
| 2 | 奶粉 | 1.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干燥、均匀的粉末，冲调性经搅拌可迅速溶解于水中，不结块。  2.理化指标：蛋白质%≥16.5；水分%≤5，脂肪%≥18；杂质度mg/kg≤16。  3.卫生指标菌落总数cfu/g≤5000；大肠菌群MPN/100g≤90。 |

**1.2.15零食杂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标准** |
| 1 | 食品添加剂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
| 2 | 烘焙类食材及辅材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
| 3 | 鱼丸、肉丸、肉燕、扁食、鱼卷等鱼肉制品 | 形状：整体呈规则圆球状，大小均匀一致，直径偏差不超过±2mm，表面光滑圆润，无明显凹陷、凸起或不规则棱角，丸子之间形状差异极小，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和整齐度。 |
| 颜色：色泽自然，根据不同鱼种及添加成分，白色鱼肉制成的丸子应呈现乳白色或略带淡粉色，无灰暗、发黑、发黄等异常色泽，且同一批次产品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 |
| 气味：具有新鲜鱼肉、猪肉特有的淡淡腥味，无酸臭、腐臭、刺鼻等不良气味，且气味自然纯正，无添加人工香精掩盖异味的情况。 |
| 质地：内部组织结构紧密、细腻，无明显气孔、空洞，切面光滑，无明显的鱼骨刺、杂质等可见异物，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按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无发软、发黏、变硬等异常质地变化，冷藏或冷冻条件下解冻后，仍能保持良好的质地和口感。 |
| 清洁程度：表面无泥沙、鱼鳞、鱼皮碎屑、毛发等可见杂质，无油脂、水渍等污渍残留，丸子之间无粘连、结块现象。 |
| 净含量百分率：每批次产品净含量符合标注要求，允许误差在±3% 以内，无多余的包装材料、填充物等非产品物质混入。 |
| 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等微生物含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
| 理化指标：铅、汞、砷、镉等重金属含量，以及亚硝酸盐、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有害物质残留量均在国家规定的安全限量范围内。 |
| 添加剂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添加，不超范围、不超剂量使用添加剂，添加剂的种类、用量等信息准确标注在产品包装上。 |
| 4 | 酸豆角等咸菜 | 无伪劣、变质、异味，正规厂家出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污物。  包装上应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5 | 其他零食杂品 | 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

注：

1.投标人在投对应采购包涉及的采购食材范围时，所投食材应满足上述对应食材要求。针对包1、2、3、4按品类划分的采购包，投标人需对应以上具体食材要求进行响应，包5、6全品类食材适用于以上所有要求。

2.以上为主要供应食材，未穷尽列明的，价格收费费率仍按本次采购相应的品类中标收费比例执行。

3.采购清单中所涉及的国标（GB）标准与实际最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国标（GB）为准。

2、采购要求

**2.1采购包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2.1.1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现行的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2.2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包含蔬菜、水果种植基地等）采购，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材；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材；不得运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2.1.3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新鲜，原则上蔬菜等食材上市日期与配送日期应为同1天或相差不超过1天；按要求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需冷冻或冷藏的食材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确保新鲜度符合相关标准。

2.1.4 除已有明确要求的食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2.1.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1.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报备水果、蔬菜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农残检测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食材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分。

2.1.7配送服务要求

2.1.7.1配送时间要求

①采购人按需下单，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投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及相关说明和要求。投标人应按需配送。  
 ②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③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1小时内准时送达。

2.1.7.2 食材包装、工具要求

①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②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2.1.7.3场所及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水果种植基地等稳定的货源渠道。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加工的能力。具有蔬菜、水果等货物分拣及固定加工场地和固定工作人员。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

③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常温储藏库等。

④投标人应对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投标人须尽可能配备自有仪器（具有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等功能）以及专业的食品检测人员，拥有相关检验人员证书。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生鲜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农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备查验。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⑤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及固定配送人员并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随车附有台账和“已消毒”标识，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蔬菜、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⑥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食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⑦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⑧投标人须尽可能提供食材信息化管理相关系统或平台，并承诺中标后能投入本项目使用，且须具备如产品供应链、食材来源追溯、食材管理、食材配送、食材监控管理、食材安全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功能或系统。

注：本采购包包含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的蔬菜、水果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

**2.2采购包2：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2.2.1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2.2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包含牲畜基地、定点屠宰厂、水产养殖基地、水产交易中心等）采购，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材；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材；不得运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应按相关部门要求，不得采购在异地屠宰场宰杀的食材。

2.2.3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新鲜，原则上肉、禽等食材上市日期与配送日期应为同1天或相差不超过1天；肉、禽、水产品需要进行加工，即去油边、切块、切丝、切丁、去鳞、去鳃、去肚等加工方式，确保没有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从产地入库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确保新鲜度符合相关标准。

2.2.4 除已有明确要求的食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2.2.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2.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报备肉、禽、水产的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食材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分。

2.2.7配送服务要求

2.2.7.1配送时间要求

①采购人按需下单，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投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及相关说明和要求。投标人应按需配送。  
 ②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③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1小时内准时送达。

2.2.7.2 食材包装、工具要求

①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②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2.2.7.3 场所及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牲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稳定的货源渠道。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加工的能力。具有肉、禽、水产等货物分拣及固定加工场地和固定工作人员，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食品加工场所内配备切肉机、锯骨机、切块机等设备。加工场所室内温度应满足食材加工条件要求，不得将加工后的食材过度用冰水浸泡降温，出现泡水后肉质发白情况。

③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且满足项目的实际储存需求，包括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冷藏库等。

④投标人应对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投标人须尽可能配备自有仪器（具有兽药残留检测、甲醛或吊白块等非法添加物检测、病害肉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肉类水分检测等功能）以及专业的食品检测人员，拥有相关检验人员证书。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生鲜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兽药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备查验。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⑤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冷藏车），及固定配送人员，并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随车附有台账和“已消毒”标识，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肉、禽、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⑥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食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⑦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⑧投标人须尽可能提供食材信息化管理相关系统或平台，并承诺中标后能投入本项目使用，且须具备如产品供应链、食材来源追溯、食材管理、食材配送、食材监控管理、食材安全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功能或系统。

2.2.8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相关条款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采购包包含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的肉、禽、水产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

**2.3采购包3：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2.3.1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现行的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3.2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包含牲畜基地、定点屠宰厂、水产养殖基地、水产交易中心等）采购，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材；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材；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冻品、半成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2.3.3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冻品、半成品需要进行加工，即去油边、切块、切丝、切丁、去鳞、去鳃、去肚等加工方式，确保没有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从产地入库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拆箱加工，需随货将数量对应的外包装一同配送；且该冷冻或冷藏的食材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确保新鲜度符合相关标准。

2.3.4除已有明确要求的食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2.3.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3.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报备冻品、冷冻品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合格证、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冻品、冷冻品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分。

2.3.7配送服务要求

2.3.7.1配送时间要求

①采购人按需下单，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投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及相关说明和要求。投标人应按需配送。

②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③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1小时内准时送达。

2.3.7.2 食材包装、工具要求

①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②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2.3.7.3场所及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牲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稳定的货源渠道。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加工的能力。具有冻品、半成品等货物分拣及固定加工场地和固定工作人员。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食品加工场所内配备切肉机、锯骨机、切块机等设备。

③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储藏库等。

④投标人应对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投标人须尽可能配备自由仪器（具有兽药残留检测、甲醛或吊白块等非法添加物检测、病害肉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肉类水分检测等功能）以及专业的食品检测人员，拥有相关检验人员证书。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⑤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及固定配送人员，并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随车附有台账和“已消毒”标识，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⑥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食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⑦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⑧投标人须尽可能提供食材信息化管理相关系统或平台，并承诺中标后能投入本项目使用，且须具备如产品供应链、食材来源追溯、食材管理、食材配送、食材监控管理、食材安全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功能或系统。

2.3.8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相关条款并提供书面承诺。

注：本采购包包含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的冻品、半成品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

**2.4采购包4：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2.4.1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现行的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4.2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材；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材；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2.4.3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新鲜，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合格；从采购入库并加工后，按要求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若有冷冻或冷藏的食材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确保新鲜度符合相关标准。

2.4.4除已有明确要求的食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2.4.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4.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报备食材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明、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食材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分。

2.4.7配送服务要求

2.4.7.1配送时间要求

①采购人按需下单，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投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及相关说明和要求。投标人应按需配送。

②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③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1小时内准时送达。

2.4.7.2 食材包装、工具要求  
①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②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③分装类食材，必须在包装上标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

2.4.7.3 场所及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食材稳定的货源渠道

②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储藏库等。

③投标人应对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投标人须尽可能配备自有仪器（具有食品重金属检测、甲醛或吊白块等非法添加物检测等功能）以及专业的食品检测人员，拥有相关检验人员证书。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③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及固定配送人员并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随车附有台账和“已消毒”标识，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④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食品相匹配的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⑤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⑥投标人须尽可能提供食材信息化管理相关系统或平台，并承诺中标后能投入本项目使用，且须具备如产品供应链、食材来源追溯、食材管理、食材配送、食材监控管理、食材安全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功能或系统。

2.4.8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相关条款并提供书面承诺。

注：本采购包包含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的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

**2.5采购包5：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2.5.1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现行的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5.2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水果、牲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水产养殖基地、水产交易中心等正规厂家）采购，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材；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材；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2.5.3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新鲜，原则上蔬菜、肉、禽、豆制品等食材原则上市日期与配送日期应同1天或相差不超过1天；肉、禽、水产品、冻品、半成品等食材需要进行加工，即去油边、切块、切丝、切丁、去鳞、去鳃、去肚等加工方式，确保没有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从采购入库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拆箱加工，需随货将数量对应的外包装一同配送；且该冷冻或冷藏的食材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确保新鲜度符合相关标准。

2.5.4 除已有明确要求的食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2.5.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5.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报备食材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农残检测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合格证、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食材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分。

2.5.7配送服务要求

2.5.7.1配送时间要求

①采购人按需下单，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投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及相关说明和要求。投标人应按需配送。

②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③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1小时内**准时送达。

2.5.7.2 食材包装、工具要求

①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②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③分装类食材，必须在包装上标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

2.5.7.3场所及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水果种植基地、牲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稳定的货源渠道。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加工的能力。具有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干货、调味品等货物分拣及固定加工场地和固定工作人员。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检测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食品加工场所内配备切肉机、锯骨机、切块机等设备。

③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储藏库等。

④投标人应对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投标人须尽可能配备自有仪器（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肉类水分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等功能）以及专业的食品检测人员，拥有相关检验人员证书。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生鲜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农兽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备查验。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⑤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及固定配送人员，并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随车附有台账和“已消毒”标识，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禽、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⑥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食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⑦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⑧投标人须尽可能提供食材信息化管理相关系统或平台，并承诺中标后能投入本项目使用，且须具备如产品供应链、食材来源追溯、食材管理、食材配送、食材监控管理、食材安全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功能或系统。

2.5.8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相关条款并提供书面承诺。

注：本采购包包含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市财经大厦机关食堂和厦门市湖里区金鼎路31号市国检大厦机关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

**2.6采购包6：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2.6.1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现行的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2.6.2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水果、牲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水产养殖基地、水产交易中心等正规厂家）采购，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材；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材；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2.6.3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新鲜，原则上蔬菜、肉、禽、豆制品等食材原则上市日期与配送日期应同1天或相差不超过1天；肉、禽、水产品、冻品、半成品等食材需要进行加工，即去油边、切块、切丝、切丁、去鳞、去鳃、去肚等加工方式，确保没有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从采购入库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拆箱加工，需随货将数量对应的外包装一同配送；且该冷冻或冷藏的食材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确保新鲜度符合相关标准。

2.6.4 除已有明确要求的食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2.6.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6.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报备食材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农残检测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合格证、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食材追踪溯源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分。

2.6.7配送服务要求

2.6.7.1配送时间要求

①采购人按需下单，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投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及相关说明和要求。投标人应按需配送。

②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③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1小时内准时送达。

2.6.7.2 食材包装、工具要求

①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②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③分装类食材，必须在包装上标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

2.6.7.3场所及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水果种植基地、牲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稳定的货源渠道。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加工的能力。具有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冻品、半成品、粮油、谷物细粉、干货、调味品等货物分拣及固定加工场地和固定工作人员。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检测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食品加工场所内配备切肉机、锯骨机、切块机等设备。

③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材贮藏场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储藏库等。

④投标人应对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投标人须尽可能配备自有仪器（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肉类水分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金属检测等功能）以及专业的食品检测人员，拥有相关检验人员证书。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定每日生鲜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农兽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备查验。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⑤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及固定配送人员，并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随车附有台账和“已消毒”标识，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禽、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⑥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食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⑦投标人食材贮藏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所有专用运输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监控覆盖全区域，至少保存三个月的影音资料。

⑧投标人须尽可能提供食材信息化管理相关系统或平台，并承诺中标后能投入本项目使用，且须具备如产品供应链、食材来源追溯、食材管理、食材配送、食材监控管理、食材安全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功能或系统。

2.6.8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必须接受相关条款并提供书面承诺。

注：本采购包包含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市建设大厦机关食堂和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16号市团结大厦机关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

3、人员要求（采购包1、2、3、4、5、6通用）

3.1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包括采购、分拣、管理（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数据处理、客服、物流配送等岗位，每岗位至少配置2人。做好人员背景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

3.2投标人拟配备的配送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上岗。

4、服务要求（采购包1、2、3、4、5、6通用）

4.1 投标人主要负责对应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检验检疫、加工、包装、配送及售后服务、保险等，采购清单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4.2投标人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货源保障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食材，每月25日按当地市场行情（结合投标人的中标收费比例），向采购人提供次月各类食材的品种、价格、供应等情况的预期参考数据，形成报价清单（至少提供3家商超或市场的价格和图片），采购清单最终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投标人应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收集采购信息，定期将厦门本地当季主要食材信息、市场新品及高风险食材目录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计划。

4.3投标人所配送产品应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或为已在各大卖场（及大型农贸市场）有售的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大卖场（及大型农贸市场）的零售价。投标人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档次，其质量等级、制造、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必须是经批准合格生产和安全食用的产品，配送时，采购人可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达不到同类等级大卖场质量的，以次充优或虚假标高的，或没有按采购人品种品牌规格等需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存在虚假欺骗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4.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脱、延迟。

4.5投标人每天配送时须同时提供货物配送清单，标明食材名称、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单位、单价、折扣率、数量、小计、当天供货配送总金额，并提供食材的主要指标、质量等级、材料构成及成分说明等，提供来源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含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提供相应的正规票据凭证。

4.6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供货，不得擅自调换采购需求食材。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应急补货配送食材的，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7投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材价格波动较大时，应在接收到订单后第一时间主动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材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4.8投标人所配送食材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投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换货：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应急食材供应及配送不得另行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9.1针对采购人经常有遇到临时采购的情况，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该区域固定一个临时采购员，以备采购人随时采购。临时采购员应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食材要确保是正规途径购买，保证新鲜和卫生，并能随货附带相应的上市凭证和检测报告。

4.9.2针对特殊天气（防台、防汛）、临时采买，食材突然涨价、食物中毒等突发的情况，投标人应成立应急小组或应急指挥部，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理、消除负面影响，应提供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应急成员的联系电话，确保负责人手机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做好值班工作。

4.9.3如提前得知突发情况（防台、防汛等）应做好随时供货的准备。

4.9.4积极做好其他特殊时期（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等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4.10投标人应制订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4.11投标人应做好项目供货记录、台账、相关票据凭证及安全管理相关档案，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项目材料、台账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12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当立即纠正或退换货物，不得无故不予退换，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炊事保障。

4.13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加工配送情况、经营场所进行考察、日常经营监督或回访；有权对制作环境、制作工艺、操作流程等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足之处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投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达到采购人要求。

4.14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日常考核，出现食材问题或配送服务要求不达标时，采购人将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之一通知投标人，上述方式通知均作为考核依据，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15服务期内出现配送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应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验收合格且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每个供货日现场验收。详见“验收条件及标准”。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①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限缴交形式，可以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最终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等（若有），无合同纠纷、无违约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5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支付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支付款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验收合格且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每个供货日现场验收。详见“验收条件及标准”。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①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限缴交形式，可以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最终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等（若有），无合同纠纷、无违约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5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支付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支付款项。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验收合格且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每个供货日现场验收。详见“验收条件及标准”。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①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限缴交形式，可以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最终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等（若有），无合同纠纷、无违约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5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支付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支付款项。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验收合格且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每个供货日现场验收。详见“验收条件及标准”。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①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限缴交形式，可以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最终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等（若有），无合同纠纷、无违约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5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支付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支付款项。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验收合格且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每个供货日现场验收。详见“验收条件及标准”。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①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限缴交形式，可以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最终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等（若有），无合同纠纷、无违约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5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支付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支付款项。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投标人应每天在6:30-8:00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验收合格且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每个供货日现场验收。详见“验收条件及标准”。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①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限缴交形式，可以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最终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相关违约金等（若有），无合同纠纷、无违约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5合同支付方式更改如下：支付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支付款项。 |

其他商务要求

**9、投标要求（采购包1、2、3、4、5、6通用）**

9.1本项目分为6个采购包，投标人可选择其中1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采购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对应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相应材料不实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3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导致不得分。

9.4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9.5评分条款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进行佐证。

9.6投标人对以下要求条款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地进行完全响应，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认可下述条款，中标后将按下述条款内容执行。

9.6.1投标人若获中标，服务期内出现配送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同意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6.2投标人若获中标，不允许出现转包挂靠（除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形外）等情形，如有违反，将向采购人缴交三个月采购份额的违约金，并同意采购人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9.6.3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其食品的原材料来源，原材料应由供货商统一配送及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入市必登”，并作相应的跟踪，如食品来源不可靠，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

9.6.4投标人应对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做好相关审查及登记，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做好服务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

9.6.5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场地证明材料、服务人员资质证书、车辆证明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证明材料、相关认证证书、合同及发票、货源保障材料等投标响应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接受采购人查验确认【若投标人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将完整材料送达采购人查验，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9.7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8若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等需要终止合同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可无责终止合同。

9.9若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食堂地点变更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10、验收办法（采购包1、2、3、4、5、6通用）**

10.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等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0.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

10.3 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对食材进行验收，投标人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10.4 每批次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0.4.1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10.4.2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0.4.3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0.4.4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0.4.5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或扣减相应数量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10.4.6上市凭证、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检查：所配送食材100%可通过手机现场扫描溯源，如有检验检疫合格证及检查报告等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0.4.7其它要求，如投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10.5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每日及每批次均须由食堂仓管员或食堂验收人员验收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可视为无效供货。

10.6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食材的质量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0.7 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0.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售后服务要求（采购包1、2、3、4、5、6通用）**

11.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2本项目食材及配送任务在服务期内按日供应，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需安排专人组织现场清点。

11.3投标人须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

11.4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投标人供应的食材有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投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1.4.1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要求（如采购包1：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水果表皮有磕伤，不新鲜等。采购包2：肉、禽、水产不新鲜等。采购包3：供应的冻品含冰量较高等。采购包4：干货散装，不是整装有品牌或分装未含五要素。采购包5：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水果表皮有磕伤，不新鲜等。采购包6：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水果表皮有磕伤，不新鲜等等。）。

11.4.2供应的食材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或规格大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11.4.3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退换货的情形。

11.5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退换、补齐，退换货及送货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该费用。

11.6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质保规定。

11.7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2、报价要求（采购包1、2、3、4、5、6通用）**

12.1 本项目分为6个采购包进行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12.2 投标报价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到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3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系统限制，投标人报价时无法填写收费比例。报价只能以数字（人民币金额）体现，因此，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自行换算成数字（人民币金额）输入系统。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报价时填写成收费比例，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计算价格分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仅作为计算收费比例依据）。

例如：采购包1的投标人拟投收费比例为90%，则在系统中对应该采购包所填报价应为3978000元（计算方式：4420000元\*90%=3978000元）。

12.4中标后，采购人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换算成中标收费比例，中标收费比例（%）=（投标总报价/采购包预算）×100%。该中标收费比例将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时的计价依据。举例：若投标人采购包1总报价填报3978000元，预算为4420000元，换算后，中标收费比例为(3978000元/4420000元) ×100%=90%。注：收费比例（以百分比的形式）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投标人对报价方式有疑问的可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李先生0592-5730289。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或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6采购包1、2、3、4、5、6采用统一收费比例的形式报价。**

**★**12.7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及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即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8本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仅为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除结算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人其他任何费用。

12.9 中标收费比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进行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风险。

13、结算要求（采购包1、2、3、4、5、6通用）

13.1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13.1.1 基准价的确认时间与周期：基准价每月确认一次（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每月25日至月底为采购人同投标人确定下一个自然月的基准价。经采购人和投标人最终确定的价格为该周期执行的基准价格。

13.1.2报价清单的提供：采用投标人定期报价的形式进行。投标人须提前进行市场走访，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品种下一期的商品报价清单，清单内须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种（牌）、规格（同一品类产品须区分规格大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折扣率，且针对不同规格的同一种类主副食品价格上应有明确区分，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食材采购计划。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

13.1.3基准价的确定方式：采购人每月25日在收到商品报价清单后，由采购人从夏商民兴、大润发、沃尔玛、天虹、新华都、华润、永辉、麦德龙、元初、朴朴等厦门地区知名商超或食材配送平台选择任意3家及以上进行调查，如遇个别非标商品（即在以上渠道无法获取对比信息），采购人有权在京东、淘宝等中大型网络购物平台上选择任意1家的价格，以同类、同质商品价格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品报价清单进行对比，确定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基准价确定的期间，采购人还有权将福建价格监测网站（http://220.160.52.144:8011）-每日行情-厦门板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便民专栏-今日民生模块（http://dpc.xm.gov.cn/bmzl）发布的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定价的参考依据。基准价询价地址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认可上述条款，中标后将按上述条款内容写入合同并执行。

如若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内容，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3.1.4 投标人必须进行市场调研，提供真实的基准价，提供市场调研价格和图片（标明时间、地点）。采购人发现投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基准价的或的基准价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核价，并视情况按违约处理。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3.2结算价格及结算要求

13.2.1结算价格

实际结算价格=采购人确认的该周期的基准价×采购包对应中标收费比例（即：若投标人中标收费比例计算后为90%，则投标人的供货价格=采购人确认的该周期的基准价×90%）。供货期限内，中标收费比例不再调整。（举例：采购人确认该周期大米基准价价格每公斤6元，采购大米数量50公斤，收费比例为90%。则大米在该周期的结算总价为：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收费比例=6元\*50斤\*90%=370元）。

13.2.2结算要求

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支付款项。

13.2.3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仅作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不作为合同最终付款的金额，合同期内的结算按照每次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

13.2.4如果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扣款金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对于采购人可扣的款项或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向中标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14、考核办法

14.1由采购人分别独立在每个食材供应日对投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月度累计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月度考核得分。

14.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中标人要作出书面的整改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扣罚当月货款10%，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首次配送投标人需提前派专人现场对接，了解食堂要求，考核磨合期为30天，期间采购人可酌情考虑考核分数。

14.3 考核方式采用综合评价进行。考核标准见《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表》（考核内容应包含表中内容，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对考核标准作出调整的权利）。

14.4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2026年  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供应商： | 考核时间：202 年 月 日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考核  分值 | 考核 得分 |
| （一）  禁止条款 | 1.严格禁止用化学药品等漫泡，随时接受抽检。 | | 一票否决 | |
| 2.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 | | 一票否决 | |
| 3.供货商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 | 一票否决 | |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内容进行转包。 | | 一票否决 | |
| 5.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 一票否决 | |
| 6.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 一票否决 | |
| 7.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或未履行承诺。 | | 一票否决 | |
| （二）  配送要求  （30分） | 8.正常配送按约定时间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 | | 6 |  |
| 9.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不得混装，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品名、产地、数量、生产日期等详细信息，保证安全无损，无挤压变形。 | | 4 |  |
| 10.采取措施确保食材的新鲜、防止污染。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食品级薄膜覆盖或食品级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 | 4 |  |
| 11.固定配送车辆和固定送货人员，有承诺使用冷藏车的，需按投标文件执行。 | | 4 |  |
| 12.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并保证在运输途中防雨、防尘及保温，严禁一车多用或与非食品混运，各品类食材分开存放。运输中使用的容器及专用工具等，在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配送车辆配备消毒台账，有明确的“已消毒”标识。 | | 4 |  |
| 13.送达到位后等待采购人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 | | 4 |  |
| 14.按采购人订单送货，数量准确，重量足称，无缺斤少两。 | | 4 |  |
| （三）  食材要求  （25分） | 15.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货品安全要求，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食材新鲜健康，无腐烂变质、存在异味、有杂质、严重带冰，以次充好、农兽药等检测含量高等情况，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 | 5 |  |
| 16制定每日生鲜产品抽检计划，将高风险农药残留纳入检测，使用胶体金法，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并保留至少3个月的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以备查验。 | | 5 |  |
| 17.提供的产品应有与之匹配上市凭证、检测报告及质量合格证明等。 | | 5 |  |
| 18.提供的产品应为供应时最新当月生产的优质产品，严格禁止超过质保期、保鲜期，超出最佳使用时间的产品，每次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正规票据凭证。 | | 5 |  |
| 19.所供食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筛选及粗加工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 | 5 |  |
| （四）  服务要求  （35分） | 20.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或质量问题，及时退换和处理。提供的食品（商品）存在问题须进行调换或补货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送达现场。有承诺半小时的需按投标文件执行。 | | 5 |  |
| 21.个别类产品在验收后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现场提供预处理的，应做到服务到位。配送工作全年无休。 | | 5 |  |
| 22.配合采购人工作，按要求提供车辆及人员材料，办理通行证，停放送货车辆，货品放在指定区域。 | | 5 |  |
| 23.举止文明，态度良好，有问题及时沟通和改正。 | | 5 |  |
| 24.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遇到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停水停电等突发或临时的食品配送任务，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须确保食品不断货。 | | 5 |  |
| 25.专门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如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封岛停航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防疫等极端自然灾害情况，提供7\*24小时的配送服务并全力以赴完成产品筹措，以确保配送工作顺利完成，保证在收到应急响应通知后，一个小时内送达现场。有承诺半小时的需按投标文件执行。 | | 5 |  |
| 26.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进行日常工作记录，保存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做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 | 5 |  |
| （五）  价格要求  （10分） | 27.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收集采购信息，定期将当地、当季主要产品信息和高风险食材目录提供给采购人。 | | 3 |  |
| 28.报价合理，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基本低于或接近基准价。配合采购人开展基准价采价工作。 | | 7 |  |
| 综合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请在所选评价项打“√”，其他项打“×”） | | 100 |  |
| 考核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1.违反禁止条款，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考核得分95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80-95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每月考核一次。 | | | |
| 考核人（签字）： | | 被考核人（签字）： | | |

**注：具体考核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15、违约责任（采购包1、2、3、4、5、6通用）**

15.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15.1.1因中标人供货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者；

15.1.2发生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内容进行转包；

15.1.3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5.1.4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15.1.5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仍未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的办理凭证；

15.1.6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的。

15.1.7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或未履行承诺，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同时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15.2由于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食材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基准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食材，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全部货款；第三次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标收费比例进行结算。在议价时,中标人应当调低超出市场调研价格的货品报价，如合同履约期中出现三次以上类似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合同被取消后，中标人应继续按报价折扣保证采购人食材正常供应或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其他方式采进行购，至重新招标结果确认后，做好与新供应商的交接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食材供应中断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不正规；食材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检查发现，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1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5中标人供应的食材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如中标人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1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6如因食品价格波动、库存不足等情况，中标人拒绝配送、不主动协调同等价位食材供应的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厂家停产等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配送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1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7中标人未能配送货物当天提供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凭证、检疫检测报告、品种化验单、合格证)，采购人可以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没有食材可用，按本批采购量合同价值的1倍给予处罚。采购人在检查中标人提供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现与配送批次食材不符，或是在系统上查询不到的，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1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8采购人保留补充约定或者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关于违约责任内容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权利，中标人进行投标时即为确认并接受采购人的此项权利，并承诺遵照执行。

15.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10中标人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5到10倍罚款，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16.责任要求**

16.1在项目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调整或预算调整，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项目自然终止，中标人不得有疑义。

16.2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6.2.1中标人配送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2.2因意外事故或配送过程中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6.2.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17、其他要求**

**17.1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⑧其他：**  **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解密环节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签章开放后1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2858143/2858144）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评标当天，投标人应自备电脑，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系统（特别是低价报价的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在线上发起澄清邀请，投标人没有在系统限时内作出响应的，造成的不利后果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

**17.2、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以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具体分包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各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并上传至“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采购包2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以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具体分包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各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并上传至“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采购包3 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以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具体分包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各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并上传至“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4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以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具体分包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各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并上传至“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采购包5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以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乳制品、冻品、海产品）**】**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3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具体分包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各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并上传至“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采购包6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以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3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具体分包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各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并上传至“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7.3《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因素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商务因素评分 | | |
| 2-1 |  |  |
| 2-2 |  |  |

**五、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  |
|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 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注意关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xmzyjy.cn）发布的相关通知，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3 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2.4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应承诺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442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投标人名称：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42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2(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55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投标人名称：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3(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592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投标人名称：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92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4(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293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投标人名称：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93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5(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488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88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6(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378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2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78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